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文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32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(113年度易字第3483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為前配偶關係(業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兩願離婚)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1份在卷供參【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483號卷宗(下稱本院卷)第9-11頁】，是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堪以認定。是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。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徒手毆打、持玩具及香

01 水罐丟擲等方式傷害告訴人等舉措，係其基於傷害告訴人之
02 單一犯意，且於密接之時間，在同一空間內所為傷害行為，
03 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該行為難
04 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
0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成立一傷害
06 罪。

07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夫妻，偶
08 因子女教養問題發生爭執，竟不思循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
09 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額頭、右手腕、左手臂
10 與腕部等處瘀青及疼痛等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犯
11 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
12 取諒解，兼衡被告過去曾有販賣毒品、施用毒品、侮辱公務
13 員、傷害、公然侮辱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4 表1份附卷供參(見本院卷第13-22頁)，素行不良，暨其高職
15 畢業學歷，目前從事看護工作，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家
16 境勉持之生活狀況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【詳被告之個人戶籍
17 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，見本院
18 卷第9、40頁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
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21 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77條第1
22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款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323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7樓之1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為甲○○之配偶，雙方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夜間8時許，雙方在當時同住○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7樓之1內，因子女教養問題發生爭執。詎料，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內以徒手毆打、拿玩具及香水罐丟擲等方式傷害甲○○，導致甲○○受有額頭、右手腕、左手臂及髖部等處瘀青及疼痛之傷害。嗣經甲○○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述遭被告傷害之情大

01 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供之傷勢照片及敏盛綜合醫院受理家
02 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3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
05 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0 檢 察 官 張良旭